

证券代码：873060

证券简称：园仔山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中山园仔山菌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
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《关于对赖亚平、赖涛、赖贤福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4〕166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4年10月17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10月12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赖亚平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董事长
赖涛	董监高	总经理
赖贤福	董监高	董事会秘书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中山园仔山菌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园仔山或公司)于2023年6月9日收到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发出的《应诉通知书》，涉及园仔山与东莞市清溪镇长山头股份经济联合社的重大诉讼，涉诉金额1,015万元（暂估），占园仔山2022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.70%，园仔山直至2023年6月21日才披露上述事项，存在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的情况。以上情况不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212号）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六条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91号）第三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十项的规定。

赖亚平作为时任园仔山董事长，赖涛作为时任园仔山总经理，赖贤福作为时任园仔山董事会秘书，未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212号）第二十一条第二款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91号）第五条的规定履行勤勉义务，对园仔山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212号）第七十二条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91号）第四十五条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赖亚平、赖涛、赖贤福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高度重视此次自律监管措施决定，切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，强化内控执行，提升财务核算规范性和信息披露水平。公司会引以为戒，组织相关人员对相关政策和规定开展持续和深入学习，强化合法、合规意识，加强内部管理，合法合规经营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、公司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水平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赖亚平、赖涛、赖贤福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书（〔2024〕166号）

中山园仔山菌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17日